

楔子

唐旭風曾是唐家的中心，也是父母捧在手心上的小王子，他有傲人外表、比同齡孩子聰慧的腦袋及傑出的表現。

他三歲能流利使用英文與外國人交談，卻不曾去過英語系國家；他五歲能做千位數的加減乘除，沒有絲毫困難。

當其他小朋友艱辛的與 ABC 戰鬥時，他已經可以毫無阻礙地閱讀《哈利波特》原文小說；當別的小朋友弄不清楚兩位數計算時，他已經懂得計算函數與機率。他的人生，如果沒有弟弟這個變數，也許會一直順風順水過下去。

在他七歲這一年，母親生下弟弟唐旭初，弟弟的誕生讓大家真正理解了「天才」的定義，包括他，從此他不再覺得自己是聰明的、厲害的。

唐旭初三歲不需任何人教導，能閱讀《史記》、《資治通鑑》、《老子》、《莊子》、《論語》、《孟子》……不光是閱讀，而是能完全記誦並理解其中的含義，四歲無師自通計算大學教授才會的高等微積分，十三歲取得大學物理學、醫學同等學力證明，十五歲拿到物理學、遺傳學碩士學位，十七歲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十八歲已能主導由一群高級知識分子組成的實驗室，立志找出上帝的能力，立志用科學方式讓癱瘓者能行走、讓瞎眼能看見，甚至讓死去的人復活……

父母在確認了弟弟是真正天才之後，把所有的重心都放在弟弟身上，母親為了讓弟弟擁有更好的教育環境，在弟弟七歲時決定移民美國，那年他十四歲，在他心裡，父母的決定等於拋棄了他，就因為他不是天才。

當他二十歲時，他覺得自己不過是就讀台大財經系，一名成績優秀的大學生罷了。儘管他擁有令人稱羨的外貌、挺拔修長的身材，比一般人好上許多的成績、頭腦，並且年紀輕輕就靠著豐富的財經知識、敏銳的判斷力，在股市裡殺進殺出賺取了千萬身價，他卻還陷在自己不是天才，始終低人一等的黑暗漩渦裡。

唐旭風心裡住了一個受了傷的小男孩和一隻名叫嫉妒的鬼。

他贏不了弟弟的高智商，唯一能贏的就是比弟弟會賺錢，所以他拚了命賺錢、賺錢，除了錢再也看不到其他。

他記不得在十歲這年，住他家隔壁的五歲小女孩藍家綺曾經抱著洋娃娃，仰頭用純真的眼睛、無辜的聲音，輕拉他的衣角，甜軟地說：「大唐哥哥，我長大後當你的新娘子，好不好？你長得好好看喔，睫毛長長的，跟我的洋娃娃一樣，你的眼睛又大又亮，你說英文的聲音好好聽……」

他也不記得藍家綺十五歲的時候，曾親手烤了一盒手工餅乾，在情人節這天送到他家門口，一臉害羞的說：「大唐哥哥，這是我烤的餅乾，送給你吃。」

更不記得當時的他一臉冷酷，雙手抱胸，不耐煩地說：「藍家綺，妳十五歲了，該做的是認真學習，而不是滿腦子想這些無聊的風花雪月。我不愛吃甜食，更不吃餅乾，最重要的一點，我非常不喜歡大腦只裝稻草的女孩。」說完，他砰一聲將大門關上。

自然，他也不會記得藍家綺那原本寫滿戀慕的眼裡深受打擊的模樣。

十歲的他、二十歲的他、二十七歲的他，整個世界只存在一座他拚盡全力也跨越

不了的高山。

愛情來了，他錯過，直到二十八歲這年，一場意外改變了他……

第 1 章

台北市的夜生活熱鬧繽紛，只要你覺得寂寞，隨便揪兩三個好友，不難找到一家氣氛歡快的夜店，喝上兩杯酒排解寂寞。又或者揪不到朋友，一個人上夜店喝酒，也能享受到人群的喧囂。

這城市永遠不缺寂寞的人，也永遠不缺為愛迷惘的人。

方中磊正是眾多寂寞人中的一個，他一個人坐在夜店吧台，喝著苦澀的酒。

深夜十一點多他剛下班，卻還不想回家，因為不想看見那個他愛了一輩子，而她卻愛了別人一輩子的女孩。

口袋的手機響起，他拿出來看螢幕一眼，立即接了電話。

「方總，你人在外面嗎？」清脆的女音傳入耳中，「你那裡聽起來很熱鬧。」

「卓亮吟，現在已經下班了，妳叫我學長吧，聽起來比較順耳。」

「你在哪裡快活？」她語調輕快。

「公司附近的酒吧，怎麼了？找我什麼事？」

「心情不好嗎？一個人？或是跟朋友？」

「我一個人，喝兩杯就回去。妳還是沒說，找我什麼事情？」

「也沒什麼重要的事，只是剛才忽然想起忘記提醒你，明天一早跟張總的早餐之約取消了，改約王董打高爾夫球，談投資越南廠，你明天直接去高爾夫球場，王董大概八點半會到。」

「我知道了，謝謝。」

「學長，你一個人喝酒，需要陪你聊聊嗎？」

方中磊拉了拉領帶，吐了一口氣，指著面前的空杯，向吧台裡的酒保比了 1。

酒保對他點點頭，很快送上一杯同樣的酒。

方中磊握著手機好一會兒沒說話，先喝了一口酒，這才開口，「妳想聽我倒垃圾，是嗎？」

「如果你願意說，我願意聽。」

「讓我先想想，我該從哪個地方說起呢……」

「你可以想到什麼就說什麼。」卓亮吟聲音低柔。

「妳覺得人有沒有可能在五歲時就對某個人一見鍾情？然後這輩子非對方不可？」

「這世上什麼事都有可能。」卓亮吟輕聲說。

方中磊輕嗤了聲，「也是，我五歲時第一眼看到她，就認定是她，既然如此，憑什麼她五歲時認定隔壁家的唐旭風，我卻覺得她荒謬？那天，她回來告訴我，她發現唐旭風睫毛很長，很像我送她的洋娃娃，所以她長大要當他的新娘。」說到這裡，他翻了個白眼，「妳說好不好笑？難道我睫毛比唐旭風的短？卓亮吟，妳評評理，我的睫毛很短嗎？」

「學長，你睫毛很長。」

「是嘛！我也這樣覺得，可是她卻因為該死的睫毛一心一意要嫁唐旭風，什麼鬼！」方中磊氣憤道，像個稚氣未脫的孩子。

卓亮吟跟方中磊認識多年，他們國中同校，她小方中磊一屆，而在她的印象裡，方中磊一直是校園風雲人物。

後來方中磊就讀清華物理，她隔年跟著去讀清華，大學畢業後，方中磊去美國讀碩士，她也去美國讀了兩年碩士，只為了能在方中磊身邊多待一年。

方中磊一向冷靜自持，她從沒見過他失控的樣子。

「學長，你喝醉了嗎？」卓亮吟開口。

「我沒有醉，喝不到兩杯怎麼可能醉？不過我倒真希望我醉了，那麼或許，我就能說服自己接受這麼荒謬的事情，她的死心塌地居然只因為該死的睫毛，又或者如果當年我沒存錢送她那個睫毛很長的洋娃娃，她就不會一心一意愛著唐旭風。」

「學長，你沒想過嗎？也許那只不過是理由，她就是愛上了，跟睫毛長短其實並沒有關聯。」

方中磊握手機的手緊了緊，卓亮吟說的話何嘗不正確？藍家綺就只是愛上了唐旭風。

「妳說的對極了！」他一口氣把酒喝光，「我該回去了，明天見。」

「學長，你喝了酒，別開車。」

「我知道。」

「學長，能不能問你最後一個問題？」

「什麼問題？妳問。」

「既然她愛別人，你可不可能有一天也……」

「愛上別人嗎？」方中磊打斷她的語氣有幾分嘲諷，「卓亮吟，妳愛過嗎？真真切切的愛一個人，有那種這輩子非他不可的強烈感覺嗎？」

卓亮吟停頓了一下，幽幽的說：「有，我心裡有這樣一個人。」

「那麼，他愛你嗎？」他又問。

「不，他不愛我，他並不知道我愛他。」

「妳現在還愛他嗎？」

「是，我現在還愛他。」

「那請妳回答我，既然他不愛妳，妳有沒有可能有一天去愛別人？」

「學長……」卓亮吟給不出答案。

「妳做不到是嗎？跟我一樣，我也做不到。很晚了，妳早點休息，晚安。」

「學長，晚安。」

「卓亮吟，說句真心話，妳愛上的男人是個傻瓜，因為妳這麼好，他卻看不見妳的好，聽學長一句勸，別愛傻瓜。」方中磊嘆了口氣。

「或許我們都是傻瓜，只有傻瓜才會固執地愛著不可能愛我們的人。學長，我沒辦法停止愛他。」卓亮吟聲音好輕好輕。

「是，我們都是傻瓜。晚安，傻瓜。」

方中磊將手機收回口袋，唇邊噙了一抹淺淺諷笑，那是他是對自己的嘲笑。

這是個充滿傻瓜的世界，在愛情裡人人都是傻子。你愛他，他愛別人，而別人又愛著另一個他……

方中磊取下領帶，走出夜店，微涼的晚風吹散他身上淡淡酒氣，他伸手招來計程車，對司機說：「到幸福社區。」

他閉上眼睛想著，住在幸福社區的他，卻不知道幸福何時才會到來……

能住在「幸福社區」的家庭多半非富即貴，獨棟的百坪別墅，前有花園，後有車庫，在擁擠的台北市，能買得起這樣的別墅，起碼在金錢上稱得上是幸福。

不過凡事總有例外，藍家綺在幸福社區出生、在幸福社區長大，卻既不富也不貴。藍家綺的母親藍紹芬是個貌美卻命苦的女人，二十年前，她原以為能夠嫁入豪門當個少奶奶，卻在結婚前一個月，小開男友因酒駕肇事，不僅毀了一輛千萬超跑，也賠上自己的寶貴性命。

當時藍紹芬已經懷有兩個月身孕，但她徹頭徹尾是個灰姑娘，除了美貌之外無錢無權又無勢，更悲慘的是，她還是個無父無母的孤兒。

男友死了，婚自然沒結成，藍紹芬成了未婚媽媽，而小開的父母還有大兒子、二兒子，壓根不在乎她肚子裡還懷著他們家的血脈，直接將藍紹芬趕出豪宅。

藍紹芬拖著行李箱，大半夜在忠孝東路上遊蕩，沉浸在失去愛人的悲哀中，不知該何去何從，老天也像是嫌她不夠淒慘似的，狠狠地下了一場大雨。

恍惚間，她在沒看清號誌燈的情況下闖了紅燈，差點被一輛黑色名車撞上，喇叭長按的洪亮鳴聲嚇醒了失神的藍紹芬，她跌坐在斑馬線上。

坐在後座的亞斯集團執行長方昱滄下車查看，藍紹芬脆弱茫然的神情就在那一刻打動了他一向冷硬的心。

送藍紹芬去醫院的路上，他聽了她的遭遇，在經過醫生檢查確認她身體無礙之後，他決定將藍紹芬帶回家。當時方家只有他與快滿五歲的兒子方中磊，以及另外一名打理家中瑣事的幫傭楊嫂，至於他的妻子在生下兒子時便難產去世。

他原只是想讓藍紹芬暫時住一陣子，等藍紹芬想好了未來該何去何從，便讓她離開。

沒想到方中磊與藍紹芬相處得極好，藍紹芬便以保母的身分留在方家，這一留就是二十年。

二十年的時間，方家有了些奇妙的故事，只不過身在故事中的主角們選擇了不面對……

這天早上，藍家綺氣呼呼站在衣櫃前，懊惱地喊，「媽咪，妳有沒有看到我的襪子？怎麼一雙也找不到？媽咪、媽……」

她不知大聲喊了幾次，始終沒有得到回應，上半身埋在衣櫃裡翻找的她決定放棄，轉身打算出房門尋找母親時，一雙灰色的襪子遞到她面前。

藍家綺抬頭，看見為她拿來襪子的人是方昱滄，她有些不好意思的說：「謝謝叔叔。」

方昱滄朝她身後那顯得凌亂的衣櫃看去，有些無奈地嘆了口氣，「綺綺，妳是個大女孩了，房間總該整理整理。」他環顧臥室一圈，書桌上凌亂地放著 CD、課

本、雜誌，而雙人床上有兩、三包吃了一半的零食。

方昱滄搖搖頭，往大床方向走去，將那幾包已開封的零食拿起來，朝藍家綺揚了揚，笑問：「妳就不怕被螞蟻搬走嗎？」

藍家綺吐了吐舌頭，俏皮的說：「我這麼大一隻，又這麼重，螞蟻來得再多也搬不走我。」

「妳呀，將來誰娶到妳，誰就得辛苦了。」

「那我一定要找一個愛我很多，幫我收拾善後都不覺得辛苦的人。」

「說得真好。綺綺，將來一定要找一個愛妳很多的人結婚。」方昱滄笑得和藹。

「叔叔，我媽呢？」

「今天早上家扶中心有志工課，紹芬一早就出門上課了。昨天吃晚餐時她告訴過妳的啊，妳沒聽進去？」

藍家綺拍了拍額頭，語氣誇張的說：「完蛋了，我這個腦袋真不好使。」

「綺綺的腦袋若不好使，這世上大概沒有多少人的腦袋是好使的了。」方昱滄打趣道。

「那是叔叔疼我才這樣說，我的腦袋真的很不管用。」藍家綺嘟囔著。

「我覺得妳的腦袋挺管用的，叔叔從小看妳沒怎麼讀書，卻總是輕鬆拿第一，讀的也是最好的學校。別人熬夜讀書，妳呼呼大睡，別人晚上去考前衝刺班，妳天天跑去學街舞，還能順順利利考上台大財經，這樣子的腦袋還不夠好嗎？」

「叔叔，你不懂。真正厲害的人物是隔壁的大唐哥哥。」

「妳說唐旭風？」

「是啊，他可是我們台大的頭號傳奇人物，跟他比起來，我的腦袋啊……」藍家綺撇了撇嘴，腦中閃過十五歲那年，唐旭風一臉冷酷的說他不喜歡大腦只裝稻草的女孩。

「跟唐旭風比怎麼樣？怎麼不說了？」方昱滄追問。

藍家綺大大嘆了一口氣，直接往地板上坐，有點失落地說：「跟大唐哥哥相比，我的腦袋大概只能算是裝稻草的等級。」

方昱滄長腿一彎，也跟著坐在地板上與藍家綺對望，「誰說妳的腦袋只能算是裝稻草的等級？唐旭風說的？」

「是啊，我也覺得他說的沒錯……」

「妳還喜歡他？」方昱滄小心探問。

「很喜歡！」藍家綺倒是十分坦率地答。

方昱滄深深看她一眼，停頓了片刻，掃走眼裡的猶豫，輕輕問了一句，「妳覺得中磊……不好嗎？」

「中磊哥沒有不好啊。他很好，是世界上最好的哥哥。」

「如果他並不想當妳的哥哥呢？」

「不想當我的哥哥，為什麼？因為我不乖嗎？」她一臉天真的眨眨眼。

「妳是真的不明白，還是跟叔叔裝傻呢？」

藍家綺沉默了，她垂眸斂眉，咬了咬嘴唇，片刻後才低聲開口，「那叔叔是在跟

我媽媽裝傻嗎？」

方昱滄沒轍的笑了笑，揉揉藍家綺的頭，「裝傻的人不是我，一直是紹芬。」

「我說叔叔，你就是對我媽媽太好了，中磊哥都已經是二十幾歲的大人了，哪裡還需要保母？我媽媽用保母的名義住在這裡，你每個月給她保母的薪水，可是她星期一到星期五有四天完全不在家，跑去當志工了，你不覺得很奇怪嗎？」

「意思是我應該辭退紹芬，把妳跟紹芬一起趕出這個家嗎？」方昱滄輕笑，反問。

「當然不是！而是叔叔應該鼓起勇氣跟我媽說清楚、講明白，讓她不能再繼續逃避。其實，我很樂意叔叔名正言順當我的爸爸啊。」藍家綺甜甜地說。

「我並不想勉強紹芬，更何況，她裝傻的原因有一半是為了妳，妳別說妳不知道。」

「因為中磊哥嗎？」藍家綺苦了臉。

方昱滄低聲笑，說：「看來，妳的腦袋確實挺好使的。」

「叔叔，我對你說實話，中磊哥在我心裡是哥哥，他條件那麼好，我……我配不上他。」

「妳為何不把這些話對中磊說？也許他會給妳不一樣的答案。」

「我……」

「又或者，妳只是不忍心拒絕他，怕傷害他？」

藍家綺無法作答。

「妳若不喜歡他，讓他懷抱希望，不也是另一種傷害嗎？」方昱滄語氣溫和寬容。她咬咬唇，「叔叔希望我跟中磊哥說清楚嗎？」

「我最大的希望是你們都好，妳跟中磊之間的事我並不想介入。我明白妳有妳的考量跟顧慮，也明白妳不想傷害中磊，但很多時候，妳不想不代表傷害就不存在。他愛妳，而妳若是無法以同等的愛回應他的時候，傷害就已經無可避免了。」

「我懂叔叔的意思了，找時間我會跟中磊哥說清楚的。」

「這件事不急，倒是妳，叔叔希望妳能再想清楚，中磊不比隔壁唐家小伙子差，妳現在愛唐旭風，會不會只是妳的想像？想像的愛跟真正的愛是不一樣的，妳還年輕，其實應該多嘗試，而不是把心都撲在一個人身上。不管是中磊或其他對象，叔叔都鼓勵妳去試試看，也許妳會發現，妳並不是真正愛唐旭風。」

「我知道了，謝謝叔叔。」

「妳可能要加快動作，時間差不多了，妳不是要去面試？中磊已經開車在外面等妳了。」

「可是我跟中磊哥說過，我自己去面試就好啦！」

「他不放心，我也不放心，紹芬更是不放心，我們一家四口有三票贊成有人陪妳去面試，所以還是讓中磊載妳過去吧。妳是女孩子，多被保護一些是應該的，其實要我說，妳若是願意到亞斯來打工，叔叔更放心一些。」

「叔叔的好意我知道，但我總不能一輩子都被你們保護著，我希望自己可以越來越獨立。何況媽說過，人無論如何都不可以太依賴別人而活，不管是誰，你依賴的人隨時都有可能離開你，媽希望我獨立，我也希望自己成為獨立的人。」

方昱滄理解地點點頭，笑道：「好吧，那妳得趕快出門，再晚就要遲到了。」

藍家綺跳起來，抱了方昱滄一下，衝到梳妝台拿了皮包鑰匙，一陣風似的跑出門了。

位於辦公大樓十二樓的「億鋒創投」內，高跟鞋喀噠喀噠的聲音在長廊上響起，林安潔懷裡抱了一個輕薄的藍色文件夾，是今年暑期工讀生名單。

這種小事她向來不會呈報到最上頭去，但今年的名單上有個特別的人，她想應該讓唐旭風知道。

林安潔揣緊懷裡的文件夾，彷彿那是什麼重要寶貝，這動作洩漏了她心裡潛藏的緊張。她大概能預料到唐旭風對這份文件的反應，但讓她好奇的是，唐旭風看到那個名字後是否依然能平靜無波。

她敲了敲唐旭風辦公室的霧面玻璃門，裡面旋即響起一道好聽的嗓音，「進來。」林安潔深呼吸了幾回，推開門進去，一如往常，唐旭風頭也沒抬，淡然問了句，「什麼事？」

她將文件送到唐旭風辦公桌上。

唐旭風放下筆，將文件打開看了眼，瞬間眉頭蹙了一下，「為什麼給我這份文件？暑期工讀名單一向由人資處理，不是嗎？」

「執行長，你仔細看過名單了嗎？」

唐旭風將文件夾推向林安潔，不在乎的答道：「這名單對我來講並不重要。」

林安潔有些猶疑地開了口，「藍家綺被錄取了，也不重要嗎？」

唐旭風抬頭，若有所思地淡掃林安潔一眼，似笑非笑地說：「妳覺得，藍家綺對我來說重要嗎？」

林安潔一下子被堵得說不出話，她心裡期望唐旭風將藍家綺看成完全不重要的人，但此刻唐旭風的樣子，卻又讓林安潔覺得藍家綺在他心裡，並沒有他表現的那樣毫無分量。

林安潔不再追問，只說：「執行長確定照這份名單，通知錄取的學生來公司實習嗎？」

唐旭風淡淡地答道：「這種事我一向不過問，人資那邊錄取了，就照錄取的名單辦事。如果沒有其他重要的事，妳可以出去了。」

林安潔點頭，拿回文件夾，走出辦公室，霧玻璃門一被關上後，唐旭風便往椅背靠去，陷入沒人知道的世界。

對他來說，人生就像裹了糖衣的毒，那一層薄薄糖衣褪掉之後，剩下的就是無盡的苦澀，他人生的甜蜜只有短短幾年。自從弟弟出生後，家人、親戚、師長……所有曾經疼寵他的人後來全都轉而圍著唐旭初打轉，他母親也把所有專注力都放在弟弟身上。

他其實記得七歲之前的所有美好，記得隔壁方家梔子樹開花的時候，空氣裡充滿梔子花的甜膩香氣，記得梔子花開得最燦爛的那一年，正好是藍家綺出生那年。初見藍家綺，是在一個暖洋洋的夏日午後，他一個人在院子外玩耍，棒棒糖含在嘴裡，風輕輕吹來，他可以聽見葉子沙沙作響的聲音，那種細微的聲音很柔軟很舒服。

他在院子裡踢球，不經意看見隔壁方家的大門打開了，一個美得像畫的女人抱著出生不滿兩個月的嬰兒走出來。

他也不管球了，跑到大門朝著他們喊，「阿姨，我可以看一下小 Baby 嗎？」

前段日子他總是聽到嬰兒哭的聲音，那聲音對他來說新奇又有趣，他多希望媽媽也生個小弟弟或小妹妹陪他。

藍紹芬對他笑得很溫柔，將藍家綺抱到他面前，「當然可以。」

隔著雕花鐵門看不過癮，他將大門打開，走出去仔細觀察，那孩子長得好像洋娃娃，皮膚白皙、捲翹濃密的修長睫毛、粉嫩唇瓣，一雙小手手握成拳頭。

「她好可愛。」他情不自禁的說。

藍紹芬一手抱著孩子，一手溫柔摸摸他額頭，「她叫藍家綺，你今年五歲，對不對？等她再長大一點，你願不願意跟她玩？」

唐旭風想也不想地點頭，他喜歡藍紹芬的溫柔，喜歡她身上淡淡的香氣，喜歡她笑得比天使還好看，雖然他不知道天使該是什麼模樣，而她懷裡的孩子，有一天也會長成像她一樣美麗。

那是他對藍家綺最初的記憶。

在一個梔子花開，花香滿溢的午後，他第一次覺得嬰兒如此可愛。

有什麼在他小小的心裡生根發芽了，他想要一輩子保護那個像洋娃娃的嬰兒，直到她長大成人，他願意拚盡全力的保護她。

後來的事他漸漸記不清楚了，因為弟弟的關係，因為渴望獲得父母的注意力，他必須拚盡全力，必須更努力求取好成績，希望父母偶爾也能夠注意他。

可惜他永遠是失望的，在他各科都考滿分的時候，弟弟已經跳級超越他所在的年級，在他得到全年級第一名時，弟弟在美國早已考得國中同等學歷。

他的笑容越來越少，他甚至想不起來，那個像洋娃娃似的藍家綺究竟什麼時候長成了如今這般甜美的模樣。

他試著不去注意她，她卻總是不請自來的晃到他眼前，好比現在，她跑來他的公司考取暑期工讀生。

藍家綺、藍家綺……他在心裡默念這個名字，片刻過去，他若無其事地恢復原來的模樣，埋頭處理起眼前的公事，把所有紛擾思緒拋諸腦後，彷彿剛才在他心裡的那陣小小波瀾從未發生過。

第 2 章

今天是暑期工讀生報到的日子，林安潔一早就拿著十名工讀生的名牌在接待處等著。

一般來說，工讀生會被分配到各個部門支援、見習，他們的工作多半是整理文件、跑跑腿、影印、送報告之類的事務。

偶爾，工讀生若有好的創意發想，也會參與公司一些中階層級的重要會議，見習各部門主管的討論。

暑期工讀生提出的建議若是夠優秀，一旦被採納，在工讀結束之後將成為考評加分，如果表現非常優異，公司也可能預先下聘書，等該名工讀生畢業後便直接錄

取。

一般而言，每年暑期工讀生的工作分派都由人資那邊處理，今年林安潔卻擅自攬過工讀生的工作分派權，原因無他，今年的工讀生裡面有藍家綺。

林安潔跟在唐旭風身邊工作已經許多年了，她從不諱言自己對唐旭風一見鍾情，就像當年在校園裡，跟許多或在心裡偷偷愛慕、或明白表態追求的女孩子們一樣，她幾乎是在第一眼就全然臣服於唐旭風獨特的個人魅力。

這麼多年來，喜歡唐旭風的女孩子多得數不清，但真正留在他身邊的只有她，她靠著實力和唐旭風共同打拚，成為他的得力助手。

即便唐旭風從來沒有正面誇讚過她，但她深信自己在唐旭風心裡必定佔有一定的分量，公司裡的其他職員多半也這樣認定。

她一直知道，其他職員私下稱她是唐旭風的夫人，她從不反駁，因為她比任何人都希望流言成為事實。也知道在公司裡，她的意見幾乎可以被認定是唐旭風的意見。

因此，今年她特意跟人資那邊要了工讀生的工作分配權，人資經理毫不猶豫將名單給了她，全權交由她處理。

十名工讀生準時來到公司報到，林安潔點過了大家的名字，分發名牌後便分派工讀生到各部門工作。

藍家綺被分派到行政部門，那個部門離唐旭風辦公室最遠，而行政部門的工作唐旭風基本上是從不過問的。

林安潔想，自己如此安排，這兩個月內，藍家綺想必不會與唐旭風產生太多交集。就在這時，藍家綺往林安潔走來，聲音清甜的喊了一聲，「安潔姊姊，好久不見了。」

林安潔被拉回思緒，臉上掛出熱情的笑，「的確好久不見了，我聽旭風說妳考上台大，昨天特意翻了下妳的在校成績，沒想到妳這孩子在學校表現得相當不錯嘛。」

「安潔姊，我已經不是孩子，我長大了。」藍家綺表情有些不開心地反駁。

「是，妳確實長大了，都上大學了呢！交男朋友了嗎？」林安潔笑得親切。

藍家綺跺了跺腳，說：「安潔姊，妳是在取笑我嗎？妳明知道我心裡只有大唐哥哥，我會來應徵暑期工讀也是因為他。」

林安潔搖搖頭，臉上擺出無可奈何的表情，故意說道：「怎麼到現在還不死心呢？妳明知道旭風心裡只有工作，況且妳在他眼裡就只是妹妹而已。」

藍家綺沉默了半晌，咬咬嘴唇，一雙清澈的眼睛無比認真的盯著林安潔，聲音小小的，「安潔姊，我跟你說一個祕密，這是最後的努力了，如果大唐哥哥還是不喜歡我，我也不想再造成他的困擾。畢竟，沒人喜歡討人厭又趕不走的蒼蠅，如果他不喜歡我，我做得再多，也只會讓他心煩又討厭而已。」

林安潔聽了，心裡霎時像是被狠狠刺了一下。

她可以理解藍家綺的感受，就像她也會想，自己在唐旭風心裡，會不會也像一隻趕不走的蒼蠅？

不，一定不是這樣的，否則唐旭風不會將她留在身邊這麼多年。

林安潔勉強撐起笑容，像個親近的大姊姊般拍了拍藍家綺的臉頰，感受到指尖傳來粉嫩的觸感，她隱隱嫉妒了。

年輕就是好啊，肌膚像新生兒般細緻白皙，不像她……

她飛快地收手，不過對藍家綺親切依舊，說：「決定要放棄了嗎？妳還這麼年輕，我想妳的決定是對的，旭風對年輕的妳來說可以算是老頭子了，妳該去找一個跟妳年紀相當，能好好愛妳的男孩子。我猜，追妳的男孩子一定很多。」

「是不少，但他們沒有一個是唐旭風，他們全都不是大唐哥哥。」

林安潔深深看了她一眼，沒再多說什麼，轉而換上了公事公辦的態度，「雖然我們認識很久了，但是在公司，該怎麼做事就要怎麼做事，不可以偷懶喔。知道嗎？」藍家綺回道：「這我當然知道啊。」

「那好，快去工作吧。行政部門那邊會有人帶妳，告訴妳該做些什麼。妳機伶一點，如果有人欺負妳可以來找我，知道嗎？」

藍家綺甜甜地笑了笑，「我就知道安潔姊最好，妳一定會照顧我。好，我去工作了，保證不會讓妳失望！」

這天上午，藍家綺影印了一百份宣傳文件、泡了二十五杯綠茶、二十三杯紅茶，其中二十一杯是冰的，剩下的全是熱的，有的指名要半糖、有的則是全糖，也有人完全不加糖。

另外她還沖了十七杯咖啡，整個上午她忙得像隻小蜜蜂，飛來飛去不得休息，好不容易快到中午休息時間，她總算得了一點空閒，在茶水間停下來喘了一口氣，終於沒有人來對她呼來喝去了。

她心裡隱約覺得不對勁，卻決定不當一回事，她自我勉勵，沒有什麼工作是不辛苦的，哪怕只是一份為期兩個月的暑期工讀工作，一定也有旁人不知道的辛苦。更何況，憑她與林安潔相識多年的交情，不至於有人敢欺負她才對。

這時另一個工讀生走進茶水間，也是台大學生，她們不是同一屆、科系也不相同，但藍家綺對這個女孩子很有印象。

楊忻誼朝她開朗地笑了一下，「學姊，妳今天過得還好嗎？」她停下來，仔細看了看茶水間，還往外探頭出去張望了兩回，這才轉過頭看著藍家綺，神祕兮兮地說：「我聽阿炎說，妳今天很忙，他們給了妳很多額外的工作。」

藍家綺偏頭想了一下學妹口中的阿炎，大概就是那個長得高高大大，相貌清俊的大男生，沒記錯的話應該是台大電機系的高材生。

藍家綺神色自若，笑著說：「大概是我實習的這個部門工作比較繁忙吧，今天早上事情是多了些，但也沒什麼太過繁重的工作，大多是泡泡茶、影印文件……諸如此類的小事。」

「學姊，妳是不是有得罪什麼人？阿炎說，他聽到有人在傳，上頭的人交代要『特別照顧』妳，這個特別照顧可不是字面上的意思喔，而是反諷法……」

「我知道那是什麼意思。」藍家綺笑笑地回了她，一瞬間記起來這學妹是中文系的，她接著又說：「可我並沒有得罪什麼人，應該不會被特別照顧才是。」

「學姊，妳跟執行長祕書是不是認識很多年了？」

「我們確實認識很多年了，安潔姊是執行長小一屆的學妹。」

楊忻誼有張漂亮的臉蛋、大大的眼睛，她用著十分無辜的語氣說：「我明白了。學姊，執行長祕書會不會是喜歡執行長啊？有沒有可能是因為這樣，她才『特別照顧』妳？」

在她的話裡藏了一絲讓藍家綺不舒服的心機與挑撥，儘管她用無辜的表情、純真的語氣掩飾得十分好，但女孩子與女孩子之間總是會有一種直覺，多少能感覺出對方是否真心喜歡自己。

眼前的漂亮學妹藍家綺雖然不熟，卻能感受到她的笑容裡隱隱約約有著莫名的敵意。

她回了一抹若無其事的笑，說：「我想安潔姊一定是喜歡執行長的，否則她不會從畢業就跟在執行長身邊，陪他努力打拚。至於喜歡也可以是單純對這個人的能力欣賞，不一定所有的喜歡都會跟情愛扯上關係。」

「學姊，妳會不會太單純了？我不認為男女之間有單純的欣賞。」楊忻誼嗤之以鼻。

「就算安潔姊對執行長真的是男女之間的喜歡，那又怎麼樣呢？」藍家綺反問。

「妳跟執行長是從小一起長大的，也算青梅竹馬，如果執行長祕書喜歡執行長，那麼妳認為，執行長祕書對妳的存在會有什麼想法？她不會嫉妒嗎？不會因此想整妳嗎？」

藍家綺被楊忻誼接二連三的問題問得怔愣半晌，好不容易回神，她問道：「妳怎麼知道我跟執行長是一起長大的鄰居？」

「學姊不知道辦公室最喜歡傳八卦嗎？妳一整個早上忙得像陀螺一樣，我們其他幾個工讀生卻閒得發慌，自然有大把時間聽檯面下傳來傳去的流言。」楊忻誼說著，語氣漸漸帶了一點惱怒，「學姊，我原只是想提點一下妳而已，可是妳真的讓我覺得……妳已經單純到蠢的地步了，我實在不知道那些男孩子到底是喜歡上妳哪一點！」

「也許他們就是喜歡我單純吧。」藍家綺終於沒忍住，帶了諷刺語氣回了句。楊忻誼被氣得停頓了半晌，才又不甘不願開口，「算了，我就好人做到底，好心提醒妳一次。妳親熱的叫著安潔姊，可是人家根本不把妳當妹妹，妳想過嗎？為什麼妳分派的部門離執行長辦公室最遠？為什麼妳一整個早上被呼來喝去的？其他工讀生私底下都在看笑話呢！」

「看笑話的人也包括妳吧？」藍家綺問。

「我如果是單純想看笑話，就不會特地來茶水間跟妳說這些話了。沒錯，我承認我嫉妒妳，嫉妒妳長得漂亮、嫉妒妳成績優秀、嫉妒阿炎喜歡的是妳不是我！但至少我不會被嫉妒沖昏頭，看見妳被欺負的時候在一旁嘲笑暗爽，我至少有來告訴妳事實真相的這點良心。」

藍家綺認真看了楊忻誼漂亮的眼睛，兩人視線相碰，她被她眼底的認真說服了。有些人表面帶著惡意，但或許內心存著良善；而有些人表面笑得良善，內心卻藏

著不為人知的惡意。這道理她不是不知道，只是她寧可選擇相信一切是誤會，因為她知道林安潔對唐旭風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助手。

沉默了好一會兒，藍家綺嘆了口氣，「學妹，我並不喜歡妳的阿炎。」

楊忻誼也嘆了口氣，有些無奈，「我知道，但阿炎喜歡妳，是他拜託我來提醒妳，不要錯把對妳有惡意的人當成朋友，那樣很危險。因為妳不知道，哪一天妳會真正受傷。」

良久，藍家綺輕聲說道：「謝謝妳。」

「不需要謝我，妳該謝的人是阿炎。」

七月五號這一天，是她進公司第三天，今天是個特別的日子—唐旭風滿二十八歲生日。

這也是藍家綺非要考進億鋒創投公司當暑期工讀生的原因之一，每年七月五日唐旭風總是很忙，總是過了午夜十二點還沒到家，她一直找不到機會幫他慶生。

既然今年他們能在同公司工作，那麼下班過後，她就可以把她訂的蛋糕直接送進唐旭風辦公室，幫他慶生。

她訂了據說是唐旭風最愛的綜合水果口味蛋糕。

前幾年她問過唐媽媽，唐旭風喜歡什麼口味的生日蛋糕？唐媽媽說他小時候最愛綜合水果蛋糕，只是後來他幾乎不太吃甜食，不知道長大後是不是還喜歡綜合水果蛋糕，接著又告訴她唐旭風最愛的蛋糕店。

於是，藍家綺特地跑去訂了一個六吋綜合水果蛋糕，下班時間一到，她便急忙打卡離開公司，往蛋糕店去，等拿到預定的蛋糕趕回公司已經八點多了。

公司裡的人差不多都下班了，她走到唐旭風的辦公室前，果然裡頭的燈還亮著，外頭林安潔的辦公桌已經收拾得十分乾淨，她猜她應該也下班了，整個公司只剩她與唐旭風。

她敲敲辦公室門，裡面傳來熟悉的聲音，「進來。」

她推開門走進去，有些訝異看見唐旭風與林安潔兩人在沙發區，林安潔半跪在唐旭風對面，正打開買來的日本料理，而唐旭風靠坐在長沙發上，右手揉著眉心，彷彿十分疲憊。

唐旭風好似並不意外她會在這時候出現，他仍靠在長沙發上，低沉開口，「我以為妳下班了，怎麼又回來？有什麼事？」

「今天是你生日，我前幾天訂好蛋糕，剛剛去拿了，正好安潔姊也在，人多熱鬧，我們一起幫你慶生。」藍家綺面上帶著笑說。

其實推開辦公室剎那看到的畫面讓她的心微微一縮，腦子裡想著報到那天，楊忻誼在茶水間對她說的話。

也許她真的是蠢，才會自欺欺人這麼多年，直到事實赤裸裸擺在眼前，她才不得不承認或許林安潔跟她一樣都愛著唐旭風。

不，不只是蠢，她還膽小。林安潔比她有能力的、比她成熟的、比她漂亮的、比她更配得上唐旭風，她有哪一點比得上林安潔？

如此漂亮成熟又能力極強的女子，願意半跪著為唐旭風張羅晚餐，這時的林安潔

褪去所有強悍，柔軟順服得像個小妻子，服侍著愛戀的丈夫。

她說不上來自己此刻的感覺，覺得自己像個還沒長大的孩子，卻想跟大人們玩成人世界裡的愛情遊戲……儘管心情十分混亂，她依舊堅強笑著，捧著蛋糕盒往茶几上放。

藍家綺拆開漂亮的粉紅色緞帶，打開蛋糕盒的上蓋，一直沒說話的唐旭風忽然面色僵硬，怔怔望著蛋糕。

他的神情讓三個人陷入沉默。

林安潔很少看到唐旭風如此失神的表情，一旁的藍家綺卻以為唐旭風是太過驚喜而說不出話來，只有唐旭風自己知道，他現在只差一步就要失控了。

有多少年沒有吃到綜合水果蛋糕了？它就像一個殘酷的象徵，紀念著他失去的幸福……

唐旭風猛地轉頭，目光犀利地看著藍家綺，這一瞬間，他竟覺得自己有那麼一點痛恨藍家綺！

「誰讓妳自作主張去買綜合水果蛋糕？」他揚聲質問，「誰允許妳去買這個蛋糕的？！我說了我要吃嗎？我說我要慶祝生日了嗎？」

藍家綺表情錯愕，她訥訥地說：「唐媽媽說，你最喜歡這家的綜合水果蛋糕，唐媽媽還說你已經很多年……」

「住口，別再說了！妳開口閉口唐媽媽說、唐媽媽說，妳有聽我說過我喜歡嗎？」

「大唐哥哥……」藍家綺從沒見過唐旭風這麼憤怒的樣子，不由得眼眶泛紅。

「別叫我！妳到底什麼時候才能長大？已經二十幾歲的人了，為什麼總是做一些幼稚的事？我媽能代表我嗎？妳憑什麼認為我媽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憑什麼覺得妳的決定會讓我開心？」他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緒，咆哮出聲，「藍家綺，妳聽好，我從十四歲那年就不再吃綜合水果蛋糕了，我這輩子最討厭的就是綜合水果蛋糕！」

藍家綺很錯愕，她沒料到一個蛋糕竟能讓向來冷靜的唐旭風失控，甚至可以說面目猙獰……

唐旭風怒不可抑地接著說：「妳知道我最討厭妳什麼嗎？妳總是一副無辜的模樣，可是妳知不知道這個世界充滿了醜陋？妳總是用漂亮的大眼睛看這個世界，以為妳身邊的人都是好人，其實妳根本就錯了！」

「妳以為林安潔真的喜歡妳嗎？妳叫她安潔姊，但卻是她把妳分到行政部門的，為什麼？因為那個部門我最遠！也是她暗示其他人給妳做不完的工作，她希望妳受不了苦，主動走人。這樣妳還覺得她是好人嗎？還認為她站在妳那邊嗎？妳根本就太天真了！」

林安潔面色刷的變白，沒料到唐旭風會這麼直接地拆穿她耍的小手段。

藍家綺也措手不及，完全無法反應，她不知道唐旭風的憤怒會如此強烈，讓她受到不小的打擊，然而最打擊她的還是那句話——他最討厭她。

他最討厭她、他最討厭她……這句話像漣漪般慢慢在她腦海裡擴散開來，她的腦袋此時除了這句話再也裝不下別的了。

唐旭風的殘酷沒有停下來，他彷彿看不見藍家綺蒼白的臉、顫抖的雙唇，看不見她無助失措的模樣，惡毒且充滿攻擊性的語言如流水般從他嘴裡傾瀉而出——

「妳剛才回公司時，沒看到路邊停車格有輛妳應該十分熟悉的蓮花跑車嗎？妳想談戀愛、妳想讓王子臣服在妳腳下，不就有一個現成的人嗎？這麼多年妳纏著我不放有意思嗎？我不愛妳、不喜歡妳，到底我要表現得多明白妳才能夠理解？像現在這樣清清楚楚說出來，妳能接受嗎？」

「方中磊才是那個愛妳的人，他能陪妳玩浪漫的王子公主愛情遊戲，他有大把的時間，還是個標準的富二代，完全符合妳對童話式愛情的幼稚想像！而我沒空陪妳玩妳想要的遊戲，拜託妳去找那個願意像條哈巴狗一樣跟著妳、陪著妳、奉承妳的男人吧！」

藍家綺無法置信地看著唐旭風，原來他是這樣想她的，認為她幼稚，只想要童話式的浪漫愛情，他根本就把她當成笑話看，當她是個長不大的孩子……

失控的唐旭風終於停下來，等意識到自己方才說了什麼，他忽然有些後悔，卻拉不下臉來道歉。

藍家綺緩緩的開了口，「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對不起，這些年造成你的困擾，我以為……」她咬著唇，說不下去了。以為什麼呢？以為唐旭風其實多少是喜歡她的嗎？

她記憶裡有許多與他有關的事情，七歲的唐旭風、八歲的唐旭風、九歲、十歲、十三歲……這些並不是出於她的想像，可是她現在還需要跟二十八歲，非常討厭她的唐旭風說那些嗎？

既然他說得這麼明白了，她再說出自己的感情只會造成他更大的困擾，是時候該放手了。

藍家綺輕輕的、小心翼翼的說：「真的很對不起，原本只是想幫你慶生，因為你好多年沒有過生日了，唐媽媽……我知道你不喜歡有人提到你母親，但她真的很關心你，在她心裡不是只有小唐弟弟……」

一提到母親，唐旭風的愧疚消失，火氣再度上升，「妳不要再說了，我不想聽。我不是小孩子，不需要過生日，更不需要吃這種甜得膩死人的蛋糕，請妳把蛋糕帶走。」

「好，我會帶走。」藍家綺將蛋糕盒蓋回去，也把緞帶重新綁回盒子上，手輕輕顫抖。

一旁的林安潔儘管有些不忍，卻沒出聲，而唐旭風說完話便將頭轉過去，不再看藍家綺。

藍家綺安靜地捧起蛋糕，緩緩朝辦公室大門走去，在她開門之前，唐旭風又開口了，「如果妳是想在億鋒尋找妳的愛情，明天開始妳不用來了。如果妳是想得到一些工作經驗，讓自己的人生除了愛情之外還有其他意義，我不介意妳明天繼續來工作，今天晚上的事情也會當作從沒發生過。」

她背對著唐旭風，點點頭表示聽到，這時候，藍家綺已經沒有絲毫勇氣再看他一眼了。

藍家綺走後，辦公室安靜片刻，林安潔說話了，「你不必對她那麼嚴厲，她不過是……」

唐旭風打斷她，「妳別再扮好人了，妳對她的心思我剛剛難道說得不夠清楚？我那樣對她，妳心裡應該很高興吧？從她進公司第一天妳就使小手段，我沒說破，是我不覺得藍家綺有重要到我必須插手管這類小事，但並不表示我贊成、認同妳這麼做。

「我不介意今天晚上一次把話說清楚，不管對她或是對妳，我都沒有那種風花雪月、談情說愛的心思，我們之間除了公司的事沒有別的，妳不要對我有別的期待，因為妳注定會失望。沒有其他事情的話妳先回去吧，時候不早了。」

林安潔苦澀地想，比起剛才他給藍家綺的難堪，唐旭風對她可以算是手下留情了。她沒有再說任何話，安靜的起身離開辦公室。

藍家綺失魂落魄地捧著蛋糕往電梯口走，等了一會兒電梯，她轉而走向樓梯間，一階一階緩慢往下，她不清楚自己走了多久，只覺得世界在她眼前一片一片破碎，再也拼不成原來的模樣。

那些過去跟唐旭風有關的回憶一段一段的跳出來，朝她張牙舞爪第叫囂，像是無數的惡魔般嘲笑著她的自作多情……

終於走到了一樓，藍家綺卻忽然覺得再也無法忍受，她衝出辦公大樓，無意識地跑，她根本不知道自己要跑向哪裡，跑過人行道後忽然轉變方向，往車水馬龍的大馬路奔去——

第 3 章

坐在跑車裡的方中磊在辦公大樓外等了許久，他看見藍家綺捧著蛋糕，一臉興奮地走進辦公大樓。

他知道今天是唐旭風生日，知道藍家綺因為這一天開心了許久，她一早出門時便對他說：「終於可以幫大唐哥哥過生日了。」

方中磊以為今天他會等到很晚，沒想到不到半小時，就見到她失魂落魄地捧著同一個蛋糕走出來，然後莫名其妙開始狂奔。

他心裡一陣不安，立刻下車追上去，邊追邊在後頭喊，「家綺、綺綺！」

然而藍家綺像是與這個世界隔絕，完全聽不到他的呼喚。

下一秒，意外就在他眼前發生。

方中磊眼睜睜的看著藍家綺毫無預警轉換方向，跑上來回四線道的大馬路，雖然已經過了下班的尖峰時間，但車子還是很多，她就這樣衝出去，路上的車子根本反應不及。

一輛公車就這樣硬生生撞上藍家綺，她手上的蛋糕盒飛了出去，纖弱的身子先是飛離地面，摔下來後，緊接著被捲到來不及完全煞車的公車底下，瞬間變得血肉模糊……

「不一」撕心裂肺的疼在方中磊身體裡爆炸開來，他喃喃低語，雙膝發軟跪倒在路邊，「家綺、家綺……」

與此同時，位在十二樓的唐旭風，他的辦公室有扇落地窗正對著馬路，在林安潔

離開之後，他靠在沙發重重的吐了一口氣，卻揮不走心裡沉重的鬱悶。

自己究竟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在短短的時間裡傷害了兩個女孩子？他真覺得自己是個混蛋！

唐旭風起身走到窗戶邊，頭朝下看，正好目睹了藍家綺被撞飛的過程。

他在剎那間忘了呼吸，幾乎不敢相信入眼的景象，心臟一陣緊縮，不曾預期的巨大疼痛突然襲來。

「不……別這樣……」唐旭風轉身，立刻朝一樓狂奔而去，時間卻在這一瞬間凝結了。

他的身體漂浮起來，一陣無法形容的溫暖籠罩了他，接著，他跟藍家綺曾經擁有的片段忽然出現在他的腦海，那些他以為已經忘記的過去，以無比清晰的影像在他眼前重新放映。

他聽見一道好聽的嗓音，在安靜的空間裡幽幽響起，語氣平緩的問：「你後悔嗎？」

「誰？是誰在跟我說話？」唐旭風無法動彈，揮之不去的焦急讓他只想趕快飛奔到一樓。

他多希望他剛才看見的只是幻象，又或者，他壞心地希望那是別人，而不是藍家綺。

也許只是剛好有人買了跟藍家綺一樣的蛋糕，剛好那個買蛋糕的人跟藍家綺年紀、髮型相仿、身高背影也相仿……他努力安慰著自己，即使知道壓根不可能有這種巧合。

「你後不後悔？她死了，你會難過嗎？」那個聲音又問了一次。

「誰？究竟是誰在跟我說話？」唐旭風怒問。

「你就當我是個過路神仙或天使吧，隨你怎麼想，總之，我碰巧路過，一時興起決定插手你們的事。你只需要回答我，你後悔嗎？你剛才看到的並不是幻象，那個被捲入公車底下的人確實是藍家綺，而不是別人。」那聲音彷彿知曉唐旭風的想法，殘忍的打碎了他最後一絲希望。

「我當然後悔！如果家綺真的死了，後悔也不足以形容我的感覺……我希望我沒講過剛才那些話，我希望……」唐旭風痛苦地說。

他眼前起了一陣霧，有個模糊的身影慢慢從霧裡面現形，那是一個男人，穿著一身黑衣，邁著一雙修長的腿緩緩走來。

黑衣男子有張好看到無法形容的臉，完美得毫無瑕疵，臉上的神情卻有幾分流裡流氣，與他俊美的五官十分不搭。

神仙走過凝定不動的唐旭風身邊，來到沙發邊，像個王一般神態閒適的坐下，開口的語氣卻充滿嫌惡，「嘖嘖，真是醜死了。」

唐旭風眉頭微皺，打量眼前突然出現的奇怪男子，無法理解那句醜死了的意思，奇異的，面對這荒謬的情景，他心裡卻完全感覺不到害怕。

「別擔心，我並不是在說你，我是跟住在你心裡的那隻小綠魔說話，很可惜，你既聽不到她的聲音，也看不到她現在正跳腳的樣子。」神仙的手擺了擺，一臉不在乎地說。

小綠魔怒不可遏地叫囂著，「神之子，你不該插手管人類的事，吾王路西法與你們簽訂過協議，你違反了協議，吾王路西法絕對不會饒恕你！」

「妳認為妳的王能拿我怎麼樣？別忘了妳剛剛稱呼我什麼？神之子。協議簽訂好幾千年了，我插手管的事還少嗎？妳那個沒本事的地獄王者路西法，只怕就算知道了這件事也會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做啥事都沒發生，妳還是擔心妳自己比較實在吧。」神仙撇撇嘴，看著小綠魔在唐旭風心頭跳來跳去吱吱亂叫，樣子十分滑稽。

這些對話唐旭風完全聽不到，他只看到男人展露不屑的表情，隨後把視線轉回到他身上。

「我們暫時不管你心裡那隻小綠魔，回到正題，你還沒回答我，你後悔嗎？」

「我已經回答了，我當然後悔，後悔說了那些傷人的話……」

神仙嘆了口氣，「是的，你剛才的確回答了，但你可能沒完全理解，我的意思是，你後不後悔沒有好好愛藍家綺？」

唐旭風突然答不出話，他後悔沒有好好愛藍家綺嗎？

想起方才出現在他腦海裡的那些片段，如果可以重來一次，他希望……對……他希望能夠好好愛藍家綺。

「是，我後悔了。」唐旭風好半晌才低聲道。

「這才是我想聽到的答案。那麼，今天我好心給你一個機會，讓藍家綺再活過來，你願意嗎？」

「我……」唐旭風才說了一個字，沙發上的男人就舉起手，阻止他繼續往下說。

「聽我說完。所有事情都有相對應的代價，你說了不該說的話，導致藍家綺枉死，如今想要她活過來，你就必須付出應有的代價，我還沒說你該付什麼代價，你先別急著說出你也許無法承擔的答案。」

「你說。」其實不管得付出什麼代價，唐旭風知道他都會同意。

「代價是藍家綺會忘記她愛上你的每個瞬間，其他人的記憶也會被一併修正，沒人會記得藍家綺對你的感情，只有你會清清楚楚記得所有細節。」神仙認真的說。聞言，唐旭風苦笑，這是他該承受的報應……

神仙歪頭笑了笑，「你要這樣想也行，藍家綺愛了你二十幾年，而你卻無視她的愛，接下來換成你清楚記得你愛她，而她卻忘記了你，這也算得上是公平吧。」

「好，我願意。」唐旭風毫不考慮的答應。

「你確定你想清楚了？」神仙眯著眼，斜眼看他。

「我想得很清楚，只要能讓藍家綺再活過來，我願意付出任何代價，即便是讓她忘記我。」

「成交。」神仙說完，突然停了三秒，然後用無限遺憾的語氣說：「不對，我得讓你再好好思考一下，因為我想起了一件事。你心裡住的小綠魔可以餵養得如此巨大，是因為你除了嫉妒之外再也看不到其他，以至於連你的記憶都錯亂了。

「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在你的記憶裡出了錯，所以如果你想讓藍家綺回來，你必須回到那件錯誤發生之前，再經歷一次，而你現在的記憶與回到過去的記憶會同

時並存，我想這樣才是最公平的，你同意嗎？」

「回到那件事之前？意思是我的人生要從那件事之後再重新過一次嗎？」唐旭風問。

神仙點點頭，「可以這麼說，不過你是帶著現在的記憶回到過去，換句話說，你會同時擁有現在以及重新經歷的感受。」

「能不能告訴我要回到多久之前？」

「你不覺得你的人生已經夠無趣了嗎？能夠保留一點期待，對你來說應該是難得的樂趣，你好好考慮一下吧，若是同意我們才能真正成交。」

「好，我同意。」唐旭風馬上答應。

「乾脆！我就喜歡你不拖泥帶水的個性。」神仙伸手，有一顆發著金光的透明球體出現在他掌心，「你是三個人裡面花我最多時間的，其他兩個人已經同意跟我交易了，只是他們的交易都必須等到你同意才能成立。我手上這個能量球裡面漂浮著無數金絲，全部都是藍家綺對你的情感記憶。」

神仙停頓了一會兒，「從前你不知道你錯過了什麼，但之後所有情感全都會回到你心裡。你們人類真的很奇怪，總是本末倒置，不懂得追求真正有價值的情感、記憶，反而汲汲營營追求沒有價值的金錢名利，完全將最重要的東西拋在腦後，等到要離開世界時又後悔。」

「好吧，反正我也不想跟你說教，該嚐的苦果之後你一樣也不會少嚐，藍家綺的記憶我收走了，這麼珍貴的東西，真可惜你不知道珍惜，幾乎要被住在你心裡的那隻小綠魔吞噬了，但其實只要你願意，你可以不被嫉妒困住。」他望了眼透明球裡的金色細線，「我們的交易算是完成了，我離開之前再送你一樣禮物吧，如果哪天你認為你受夠了，不想繼續這項交易，只要在心裡默默呼喊三次『神之子』，我就會出現，讓一切回到原點，這個祕密我只告訴你一個人。」

與此同時，在辦公大樓外，跪在人行道旁的方中磊也聽到一道好聽的聲音，那道嗓音有點不正經，像是在開玩笑似的——

「嘖嘖……如果讓我選，我一定選你，而不是那個心裡住了小綠魔的唐旭風。看看你，人長得俊俏，接受過良好教育，溫柔、執著、正直、熱情，完美得幾乎頭頂光圈了，而且還是最善良的白光。

「藍家綺絕對是腦子犯傻……不，我不該這麼說，她其實腦子很好的，她的記憶力超強，出生之後的每一件事，無論大小她都記得清清楚楚。我應該說她的某根神經接錯，所以才會選了一個明明愛她，卻又不知道自己愛她的唐旭風。」

「是誰？是在跟我說話嗎？」方中磊左右張望，卻完全看不見說話的人。

「說真的，我是誰並不重要。我只想問你，如果能讓已經死掉的藍家綺重新活過來，而且她會完完全全忘記所有她對唐旭風的情感，但你必須用十年壽命來交換，你願意嗎？」

方中磊完全沒思考，「我願意！我當然願意！不管是十年、二十年，我都願意！只要家綺能活過來，她不一定要忘記唐旭風，我只要她活過來……」

啪啪啪的掌聲響起，「果然是頭頂白光的大好人，我再給你一分鐘思考，你不必

急著回答我，我可以給你一點提示，你並不算長壽，十年對你來講其實很珍貴，就算是這樣，你還是願意用十年壽命來交換藍家綺的命嗎？」

方中磊幾乎是立刻回答，「我願意！我不需要什麼一分鐘的時間思考，我愛家綺勝過我自己的生命。」

「好，既然你同意，我們就算交易完成。請你用你的名字起誓，你願意拿十年壽命交換藍家綺再活一次。」

方中磊舉起手呈發誓狀，「我，方中磊，願意以十年壽命交換藍家綺再活一次。」那聲音笑了，「你真是三個人之中最好打發的一個，你也很愛藍家綺。」

被公車撞上的剎那，藍家綺感覺時間忽然靜止了下來，一切都變得十分緩慢。她能看見手中的蛋糕盒呈拋物線飛出去，接著看見自己也飛了一小段距離，然後公車開過來，從她身上輾過去。

奇怪的是，她並不覺得痛，只是眼前突然有無數的回憶高速播放，彷彿瀑布般從她腦袋裡沖刷而過。

她看見不滿一歲的她被母親抱在懷裡，有一張清秀的小臉湊上來看她，那是唐旭風。

她看見兩歲的她才剛學會走路，唐旭風牽著她的手走在柵子樹旁邊，因為害怕她跌倒，唐旭風緊緊地抓住她，一步一步跟著她慢慢走。

有時唐旭風會唱歌給她聽，有時他會低聲跟她說話，「家綺，要小心喔，握緊唐哥哥的手，不要跌倒了。」

她看見三歲的她院子裡玩耍，八歲的唐旭風買來兩支酸梅冰，一支給她，一支給自己，他們坐在院子的草地上一塊吃冰。

唐旭風溫柔的對她說：「好不好吃？」見她點頭，他開心地笑了，「妳若覺得好吃，下次唐哥哥再買給妳吃。」

她看見五歲那一年，方叔叔跟媽媽決定送她去美國，因為她生了很嚴重的病，他們說如果她不開刀把心臟修好，就會死掉。

她告訴唐旭風要去美國看醫生，唐旭風看著她說：「家綺要勇敢，要好好聽醫生的話把病治好，趕快回來……」

藍家綺記得，唐旭風那時的眼睛裡泛著淚光，表情十分不捨。

她忍不住說：「大唐哥哥，你的睫毛好長、好漂亮，等我長大當你的新娘好不好？」

那一年，唐旭風十歲，他摸著她的頭頂，笑著說：「好，只要妳健康回來，大唐哥哥長大後娶妳，讓妳當我的新娘。家綺，我爸爸媽媽現在只愛我弟弟，因為……」

藍家綺打斷他的話，「是不是因為小唐弟弟是很聰明、很聰明的人？我聽唐媽媽說，小唐弟弟考試每科都是一百分，老師們說他是天才。」

「是啊，我弟弟是天才。」唐旭風神情變得沉重，「家綺，我只剩下妳了，可是妳現在卻要離開我……」

她拍拍他的手，「大唐哥哥，你不要傷心，我一定會回來，媽媽說，最多兩年我就可以回來了。」

「好，我等妳回來。」唐旭風給了她承諾。

一直到過完八歲生日，她才回到台灣，她有了健康的心臟、健康的身體，開心的到唐家找他。

十三歲的唐旭風開始長高了，兩人見面的那一刻，她知道他是驚喜的，因為他笑開來，說：「家綺終於回來了。」

她想也沒想，衝過去抱住唐旭風，「大唐哥哥我回來了！我好想好想你喔！」

唐旭風有些不知所措，像是想回抱她，卻又遲遲不敢伸手，只低聲問道：「妳身體都好了嗎？」

她鬆開手，仰頭笑著說：「全都好了，醫生叔叔說我已經是一個健康的人了，可以去學校念書了。」

唐旭風好似鬆了口氣，接著淡淡的說：「這樣啊，我現在要去上課，沒辦法陪妳，有空我再去找妳。」

那句「有空我再去找妳」一出，藍家綺明顯感覺到唐旭風的疏遠，然而她沒多說什麼，只是乖巧點頭，「大唐哥哥快去上課，路上要小心喔。」

「好。」說完，唐旭風頭也不回離去。

看著他的背影，藍家綺感覺唐旭風是在逃離，也是從那一年開始，他不一樣了，不再是從前那個時刻小心翼翼、呵護照顧她的大唐哥哥了。

太多太多回憶了……身體幾乎感覺不到痛，她想，也許是心上的疼痛強過了一切。接著，她感覺自己飄了起來，路邊此起彼落的驚叫聲、圍攏過來的人群全被定住，時間好像被一股無形的力量暫停了。

她該要覺得恐慌，可是並沒有，只是意識到自己也許就要離開這個世界了……

這時一道好聽的聲音傳進了她的耳裡，「沒錯，妳的確快要離開這個世界了，不過，今天算妳幸運，剛好遇到我經過。」

「你是誰？」藍家綺看著出現在眼前的俊美男人，疑惑的問。

神仙很無奈，「你們人類實在奇怪，總愛問我是誰，我是誰根本不重要啊！不過，若按照妳腦袋裡的信仰，如果那也算信仰的話……姑且稱我為天使吧。我這個好心的天使經過這裡，妳可以有一個選擇權，如果我能讓妳重新再活一次，妳要嗎？」

她想再活一次嗎？藍家綺在心裡自問，那些已經回不去的人生片段，在她腦袋裡轉呀轉的。

神仙又開口了，「妳是罕見的超憶人類，背負著每分每秒的記憶生活，應該很辛苦吧？遺忘其實是神賞賜給人類的能力，也是一種祝福，可以將所有經歷過的痛苦藉由時間沖淡，可惜妳來到這個世界的時候，將這項能力放在天上了。」

藍家綺沒說話，她還在猶豫，要不要再活一次呢？

在這人世間能讓她留戀的，除了母親，就只有唐旭風了，但唐旭風討厭她……

「妳錯了，他並不討厭妳，相反的，他愛妳。」神仙反駁道。

藍家綺無法置信地望著眼前這個俊美無儔的男人，聽他無比溫和的說：「我知道妳並不相信我。沒關係，信不信我不是重點，重點是妳不需要為了唐旭風討厭妳或者愛妳而放棄再活一次的珍貴機會。愛妳的人還有很多，妳的母親、方中磊、

方昱滄……他們都愛妳。」

「我不知道我是否要再活一次，背負著所有的記憶，絲毫無法遺忘任何片段地活著，真的很辛苦。」藍家綺從來沒有告訴任何人她有超憶症，她記得所有細微的事情，而且完全忘不掉。

「我了解妳的猶豫，假若我能拿走妳不想要的記憶，妳要再活一次嗎？」

「拿走我的記憶？」

「對，拿走所有妳跟唐旭風之間的情感記憶，妳依然會記得他、記得其他重要的事情，但會忘記妳對他的感情。」

藍家綺想了一下，「要，你拿走我對唐旭風的情感吧，我願意再活一次。我捨不得媽媽，捨不得中磊哥，捨不得方叔叔……」她累了，既然唐旭風不愛她，那她就忘了對他的愛吧，這樣對彼此都好。

「好，成交。」

神仙用右手掌在她頭頂上畫了一個圈，然後掌心朝下。

藍家綺感覺有一股吸力帶走了什麼。

當男人的掌心來到她面前，不可思議的景象在發生了，她看見一縷一縷絲線般的金色光線從她腦袋飛出來，落在男人掌心里的透明球體裡，漂浮遊動著。

「這裡全都是妳對唐旭風的情感記憶，妳會記得唐旭風這個人，但在妳心裡，所有曾經存在過的強烈情感我全拿走了。妳可以好好的再活一次，同時我也把妳放在天上沒帶走的遺忘能力還給妳，妳將不再是有超憶症的人。」

「謝謝你，好心的天使。」藍家綺真誠地說。

「不用客氣，我們後會有期。」神仙轉眼便消失了。

藍家綺覺得身體輕飄飄的，有股溫暖的力量包裹住她，她慢慢的失去了意識。